

民众镇新伦村五顷围提留用地移交确认书

经各确认方，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新伦村五顷围 36 亩(提留用地)，目前已完成筑基围蔽(见附图)。现由中山市民众镇征地拆迁
工作办公室、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移交给中山市民众镇新
伦村民委员会(面积 2.76 亩)、中山市民众镇新伦村第二经济合作
社(面积 15.17 亩)、中山市民众镇新伦村第六经济合作社(面积
18.07 亩)所有。

移交方：

中山市民众镇征地拆迁工作办公室(代表签字、盖章) 

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代表签字、盖章) 

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(代表签字、盖章) 

接收方：

中山市民众镇新伦村民委员会(代表签字、盖章) 

中山市民众镇新伦村第二经济合作社(代表签字、盖章) 

中山市民众镇新伦村第六经济合作社(代表签字、盖章) 

2017 年 8 月 9 日

备注：本表一式六份，各方代表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中山市民众镇新伦村五顷围征地留用地示意图

